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線上會議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附件

肆、主 席：許主任嘉祐代理

紀錄：薛協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: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參與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，今日會議程序將依照議程表進行，並針對提案提出討論，若各位委員有其他的想法或提議可於臨時動議提出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

一、教務處朱文源主任：

◎教務處成員介紹

主 任：朱文源 (201)

教學組：組長賴光中 (211)、副組長簡澤璋(分機 214)、葉恬菱 (212)、賴佩吟 (213)

註冊組：組長鄭雅蘋 (221)、何晟昌 (222)、李悉達 (223)

設備組：組長李貞慧 (231)、蘇少槐 (232)、圖書館林明英 (233)

資訊組：組長陳亦鳳 (241)、薛亦廷 (242)

教務處協助行政：楊瑋馨(214)、林珈辰(213)、張雅涵(223)、余杰紘、黃弘 (232)、張月珠 (242)

◎感謝祝福與叮嚀：

1. 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(7/25-8/26)感謝 9 導及任課老師們在酷暑及疫情中的辛勞。
2. 第二學期的課輔開始日期：
九年級：第 8 節課輔---111.8.31(三)
八年級：第 8 節課輔---111.9.6 (二)
3. 第一次段考第 07 週:10/13、14(四、五)
第二次段考第 14 週:11/30、12/01(三、四)
第三次段考第 21 週:01/17、18(二、三)
4. 111 學年複習考：
第一次：111.09.06-07 第二次：111.12.22-23
第三次：112.02.21-22 第四次：112.04.20-21

5. 【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】---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二、學務處許嘉祐主任：

◎學務處成員介紹

主 任：許嘉祐（分機 301）

訓育組：唐嘉鳳（分機 311）訓育組幹事：張琮玉（分機 312）

生教組：黃琪書（分機 321）生教組幹事：詹婉芝（分機 321）

體育組：黃勇杉（分機 331）體衛組幹事：劉志苓（分機 331）

衛生組：黃泰益（分機 341）

學務處副組長：江政嫻、何欣靜

協辦行政：林雅惠、李珮瑤、袁詠蕙、施尚甫

專任教練：潘嘉均教練（分機 331）

護理師：馮君佩（分機 343）、許淑芳（分機 342）

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，使得學務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，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，讓學務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，謝謝大家！

◎重點工作

1. 各組重點工作如行事曆所列，請多多協助與配合，如：品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衛生安全、環境教育、健康促進、防制校園霸凌、性平教育與校外教學活動、體育競賽活動…等。
2. 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手續，學務處語音請假專線：(02)2322-4060。
3. 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各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需達 6 小時以上，有意報考五專同學服務學習時數更須達 60 小時。
4. 為推動環境保護及維護師生健康，配合市府政策，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進入校園。
5. 倡導友善校園及六零政策，請各位教師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落實正向管教。
6. 賡續辦理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注意事項。

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注意事項

1. 勤洗手，不共食、不共飲。
2. 進入校園需正確配戴口罩。

3. 體溫大於等於 37.5 度請在家休息並就醫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
4. 早上上學前，先在家確認未發燒再到校。
5. 9/12 前，進到教室後仍由負責幹部處測量記錄體溫狀況，由幹部負責登記，再統一交回學務處。
6. 早上及中午，請幹部教室及外掃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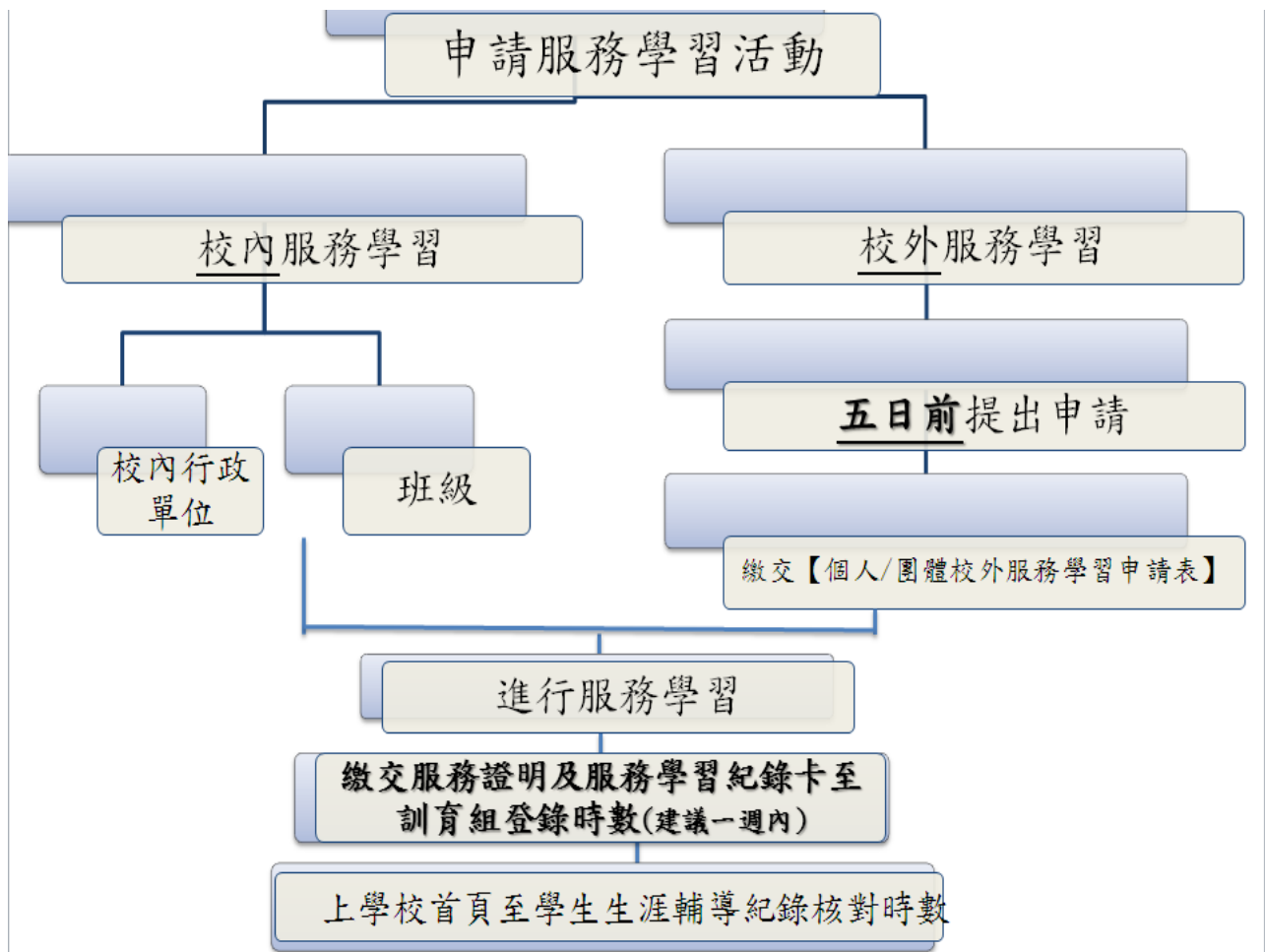
◎防疫總指引相關須知：

1. 開學第一、二週：進入校園師生體溫量測；9/12 起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，每天至少量測一次。
2. 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。
3. 辦理活動期間，家長及訪客應接種 3 劑疫苗，無則須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證明。
4. 未施打滿三劑之同仁無論公、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每週拍照自存，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，提醒同仁應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5. 午餐退費：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9758 號及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1505 號函午餐退費原則：如學校未於 3 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不予退費。
6. 關於停課：以 9/12 為分界

9/12 前	9/12 後
1. 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所屬班級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 3 天。 2. 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	1. 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。 2. 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→方式比照上列模式處理。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注意事項



三、總務處蔡宜芬主任：

◎總務處成員介紹

主任：蔡宜芬（分機 501）

事務組：徐國瑞(9 月底到職)（分機 511）

出納組：鄭靜香（分機 521）

文書組：薛協冷（分機 531）

幹事：程代瑋（分機 512）、李麗琴（分機 513）、莊佩怡（分機 522）

技工工友：楊騰宥、周子瑀、蘇香朶、葉茶蘭

警衛：鄭和穎

◎感謝祝福與叮嚀。

1. 本校 111 年度工程尚在進行中，施工區(會議室. 行政處室. 圍網)已要求承商落實工安措施及環境清理工作，確保開學時學生進出通行安全。
2. 預計八月底發放預借考績。

3. 為節約經費，發揮學校預算之最大效益，敬請師生共同愛惜各項資源（水、電、電話、紙張…），並指導學生減少破壞及浪費。

四、輔導室梁永芳主任：

◎輔導室成員介紹

輔導主任：梁永芳

輔導組長：游佩郁

資料組長：陳郁茜

特教組長：趙泊寧 約僱：鄭瑀慈

輔導教師：董燕如 柯淑珍 蕭佩洳 楊書夢 莊淑惠 曾芝柔 倪于涵

特教教師：張沛語 王敏薰 陳漪真 林尚韻 陳玉珊 楊子萱 洪芷璟 鍾宜騫 傅榮德

社工師：龔思瑜

◎重點工作

1. 開學後將陸續轉發 110 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，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幫忙！
2. 尚有部分認輔老師未送回「認輔紀錄本」，煩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盡快送回，再次感謝您的投入與付出！
3. 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本學期認輔個案調查，屆時請導師填報有需求之學生。
4. 續辦父母成長讀書會兩班，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參加。
5. 續辦多元能力開發班，待課程及師資確認後會發報名表給八九年級各班，請八九年級的導師評估班上適合參加的學生。
6.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 9/16(週五)晚間 17:00-21:00 辦理。
7. 「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」資訊已上網公告，申請時程為 9/8(四)16:00 截止。
8. 針對有意願升學五專學生：近幾年五專招生均有針對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加分項目，再煩請老師們提醒學生留意。
9.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相關日期：
 - 七八九年級開課日為 9/6(二)
 - 七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 9/5(一)
 - 八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 9/6(二)
 - 九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 8/31(三)敬請班上有特殊生的導師與任課教師稍加留意該生的出席。
10. 學習中心家長日預計於 9/23(五)19:00 辦理，會中將針對本學年度各項重要業務作詳細說明。老師們如有疑問，可隨時至學習中心詢問。
11. 特殊生鑑定工作已陸續開始，若老師察覺班上有學生可能疑似為特殊生，敬請與特教組聯繫轉介事宜，本學期校內鑑定提報截止日期為 9/2(五)16:00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學習中心的鑑定工作職掌改由 各年級認輔老師 負責鑑定相

關工作，老師們若有任何鑑定上的疑惑也歡迎隨時提出諮詢。

◎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責任通報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等之規定：

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，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；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校安通報，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。

◎性平事件責任通報

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不需徵得被行為人同意

24 小時內通報完畢

通報人身份保密

罰 則

◎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

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1.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 24 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2.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◎注意事項

★保密：依法規定，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當事人（含申請人、被申請人、檢舉人）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，老師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、討論之。學校違反上開

規定，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人事室游曉芙主任：

(一)教師鐘點費

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調增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，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：

- (1)國小每節調增為 336 元(每節 40 分、原 320 元)。
- (2)國中每節調增為 378 元。(原為每分鐘 8 元，每節為 45 分鐘，計每節 360 元，調增後每分鐘為 8.4 元，計增加 18 元)。
- (3)高中每節調增為 420 元(每節 50 分、原 400 元)。
- (4)學校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補發鐘點費調增差額。

(二)兼職

- (1)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 14、15、16 條，有關兼職之規定摘要如下：

1.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
2.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，至遲應於就（到）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3.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4.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。
5.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6.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9.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
- (2)教育局 1110720 函: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，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(指接受法人、行號或團體邀請，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、宣傳或參加公開活動)及其相關程序：

1. 事先各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。
 2.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。
 3. 有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第 1 項各款情形，或因違反法令，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。
 4. 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。
- (3)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 8 點: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
- (4)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 1、6 點及補充規定，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。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
(三)學歷改敘

教育局 1110726 函:因受疫情影響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、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，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、取得學位證書、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，改敘日期得溯自 111 年 7 月 31 日生效；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後者，自復職之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(四)差勤管理

教育部 1110615 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 3、13、18 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教師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服務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2.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

(五)留職停薪

教育局 1110223 函:重申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因為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，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，學校須依規定組成諮詢小組，審酌教師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並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，填具檢核表函報本局備查。

(六)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銓敘部 1110304 函: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 51 條修正條文，自 111 年 2 月 10

日施行，摘要如下：

1.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2. 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3. 配偶雙方符合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(七)不適任教師

教育局 1110819 函：依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，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。學校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，須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，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者外，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，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、公正性。

(八)行政中立

本府 1110613 函：重申公務人員不得為「支持」或「反對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（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，均不得為之）：

1.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2.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（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名廣告。
3.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
(九)宣導事項

(1)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如下：

1.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本校：英語科楊織綺、生活科技科陳秉群、資訊科技科(雙語)洪麗香、音樂科(雙語)梁蕙、視覺藝術科(雙語)簡伯如、劉子寧、表演藝術科(雙語)林佳文，計 6 科、7 名。
2. 他縣市介聘至本校：英語科吳珮綺師 1 位。
3. 代理教師甄選：國文科張雅涵、英語科林珈辰、殷銓均、數學科吳柏翰、理化科黃弘、資訊科技科張月珠、林志學、生活科技科陳筠婷、體育科李珮瑤、林雅惠、輔導科楊書夢、音樂科柯乃心、專任輔導倪于涵、特教科(他校支援)傅榮德，計 11 科、14 名。

(2)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訂於 1110901（四）09:30~14:30 假簡報室舉行改選(任期 1110901~1120831)，請教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
(3)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，請書面告知人事室，俾辦理勞保加(退)保事宜，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，以維護渠個人之

權益。

(4)110 學年度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金，預計 8 月底前入帳。

(5)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10923(五)前提出申請。

(6)111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，請於 1111130 前完成檢查並檢附單據交人事室核銷。

柒、家長會劉一寬會長：

各位主任、老師及家長代表們大家好，非常感謝學校及各班家長在防疫工作的努力，辛苦大家了。111 年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即將於 10 月初改選，感謝所有行政與教學團隊的協助，家長會永遠是支持校方的最有力後盾。

捌、教師會謝東晏會長：

感謝行政處室及家長會對教師會的支持與協助，教師會始終是站在支持及陪伴教師的立場，促進教師間進行交流與分享，謝謝大家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審議(附件 1)。

說 明：為利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順利推行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，會議通過後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：訂定本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細則(草案)，提請審議(附件 2)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』及臺北市教育局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』訂定之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校 111-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內容，提請審議(附件 3)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08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本校訂定之 106-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年期已屆滿，教育局函請各校賡續進行 111-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，且本計畫報送前務必經過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四: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(附件4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95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根據教育局審查意見修訂如：

1. 第拾叁條第七項「擔任幹部、股長未完成職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」。
2. 拾肆條第七項「校內違規使用前條第十二項之違禁物品，並有安全或違法之疑慮」。
3. 拾肆條第九項「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確認仍不歸還」。
4. 第拾伍條第十項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」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一、家長委員:請問9/5辦理的八年級校外教學，學校在疫情之下之應變防疫措施為何？

主席裁示:依據教育局111年8月23日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》之第參條第五項第二款記載: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，則行程中止，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(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，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)。另學務處也會在戶外教學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說明清楚，請家長放心。

拾壹、散會。(下午1時46分)